

校发〔2020〕45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年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更好服务人才培养的核心任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教职工退休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的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0年11月5日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年龄的暂行规定

为更好服务人才培养的核心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5〕4号）及学校教职工退休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导师终止招生年龄

（一）各类导师（含兼职）终止招生的年龄

1. 两院院士

两院院士终止招收研究生的年龄为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退休年龄。

2. 不受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限制的研究生导师

该类导师按聘期计算，聘期内可招收研究生，聘期结束即终止招生。

3. 其他研究生导师

博士研究生导师在我校规定退休年龄前三年，终止招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在学校规定退休年龄前两年，终止招收研究生。

（二）年龄界定

导师年龄界定截至时间为制作招生章程年的12月31日。即截至到制作招生章程当年的12月31日，达到终止招生年龄的导师，不再招收下一年的研究生。

二、延长招生年龄条件

达到终止招生年龄后，如确需招生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延长招收研究生年龄。

（一）最近两年，无因学术不端或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等而予以警示或被限制、暂停招生权的情况。

（二）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1.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兼职导师）；

2. 我校全职导师，且尚未达到我校规定退休年龄，并以负责人身份正在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近五年内立项，且截止到新招收研究生入学报到之时，项目处于在研状态）。

重大科研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项目统计范围为①单项项目软件经费达到1000万元以上；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包括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点项目（含联合基金、国际合作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③国家社科基金委重大项目。

三、申请延长招生年龄程序

（一）本人提出申请；

（二）所在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讨论通过的名单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应在招生章程制作当年的10月份之前报送）；

（三）提交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批准。

四、其他事项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终止招收研究生，包括终止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程序获得批准延长招生年龄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如无特别说明，包括延长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二）如以承担科研项目申请延长招生年龄的，只能申请一次，且一次仅支持 1 个招生计划。

（三）研究生导师（含兼职）退休后，应继续指导其尚未毕业的研究生直至毕业，也可通过变更导师等措施，保障在读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四）特殊事宜由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五）本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经 2020 年第 30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的暂行规定》（校发〔2013〕74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